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托育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初審確認檢核表暨個人資料/資訊公開同意書

108.2.14修訂

編號		托育人員： (請簽名)	
申請類型	□在宅托育　□到宅托育		
收件單位	第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查調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查調新進托育人員及其同住成員是否有被通報且有違反兒少相關法規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中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事資料、保母編號、技術證號、在職訓練、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同意(檢附有效戶籍資料)　□不同意

※資訊公開同意書：

二、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包含姓氏、性別、年齡、國籍、教育程度、畢業學校、托育人員(保母)編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街段名稱)、連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訓練、準公共化簽約、托育現況等。　□同意　□不同意

初審確認檢核表：

序號	應備文件	托育人員自我檢核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覆核	社會局複審
1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1份。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書正本1份(含一般體檢項目、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請填寫：下次健康檢查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證件照)2張。(請於背後寫上姓名並浮貼，另1張則實貼於申請書)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4	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1份(請黏貼於申請書)。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5	申請人須備有下列三者之一資格證明文件1份(請勾選)： ※若同時有(1)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及(2)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請一併檢附(1)及(2)。 □(1)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3)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6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7	申請人切結書正本1份。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8	申請人同意書正本1份。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9	申請人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1份。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10	申請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正本，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已附 □未附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符合 □不符合，項目_____ _____ _____
檢核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年/月/日)				

備註：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得免附第9、10項文件。

※貼心小叮嚀

一、未依規定登記就收托兒童，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初次登記
□補發
□換發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108.2.14 修訂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別	□ 一般 □ 原住民族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登記資格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核發機關：_____、 核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證書字號：_____					
居家托育人員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之人及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男_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女_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托育服務類型

□在宅托育服務
□到宅托育服務
□2 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檢附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含一般體檢項目、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2.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並浮貼，另 1 張則實貼於申請書)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已檢附所有資料
備註：
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第 6 及第 8 項文件。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相片浮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table>
<tr><th colspan="4">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th></tr>
<tr><td rowspan="2">初審紀錄</td><td>審查單位：臺中市第_____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說明：
文件不齊全，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td></tr>
<tr><td colspan="3">承辦人員：　主管人員：　負責人：</td></tr>
<tr><td rowspan="2">初審補正紀錄</td><td>審查單位：臺中市第_____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逾期未補正</td></tr>
<tr><td colspan="3">承辦人員：　主管人員：　負責人：</td></tr>
<tr><td rowspan="2">複審補正紀錄</td><td>審查單位：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逾期未補正</td></tr>
<tr><td colspan="3">承辦人員：　主管人員：　負責人：</td></tr>
<tr><td rowspan="2">審核結果</td><td>審查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 逾期未補正</td></tr>
<tr><td colspan="3">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td></tr>
</table>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政府委託　亞洲大學辦理

體檢字第＿＿＿＿＿＿＿＿號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亞洲大學健康檢查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請貼上三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 照片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身分證編號		電話		
地　　址				

二、一般檢查項目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視力	裸視-左眼:　　右眼:	血壓	收縮壓　　mmHg
	矯正-左眼:　　右眼:		舒張壓　　mmHg
辨色力	□正常　　□異常		

三、體檢項目	結果屬性	正常	
1、A 型肝炎檢查(HAV-IgM)	□陰性 □陽性	□是	□否
2、A 型肝炎檢查(HAV-IgG)	□陰性 □陽性	□是	□否
3、傷寒檢查（抽血檢驗）		□是	□否
4、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		□是	□否
□合格(以上四項均正常者)		□不合格	
總檢查醫師：＿＿＿＿＿＿(簽章)		檢查日期：＿＿＿年＿＿＿月＿＿＿日	

※　受檢人員注意事項

醫院	時間	備註
台中醫院	8：00－10：30 13：30－15：30 (星期六只有上午體檢)	請至「1 樓門診體檢中心」報到（三民路一段 199 號） 2229-4411#3256

1. 請受檢人攜帶健保卡、身分證。
2. 本健康檢查表由受檢人繳交至系統單位存檔。
3. 本健康檢查表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辦理。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 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108.2.14 修訂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108.2.14 修訂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局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同意書人詳閱後簽章：

一、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社區保母系統及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等單位推動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個人及同住家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全國保母登記資訊網及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中社區保母系統相關人事資料、保母編號、技術證號、在職訓練、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局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局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四、台端就本局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台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社區保母系統及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等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社區保母系統及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等單位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 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新：臺中市第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亞洲大學承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托育人員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托育人員），參與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力圈」，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保密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乙方對於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不因退出或註銷登記證而終止。

二、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108.2.14 修訂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0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			

物品收納		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 3.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收托兒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提醒事項：1. 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2. 電風扇應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位置或加裝安全防護網。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客廳 □廚房 □書房 □主臥室 □托育房 □子女房 1 □子女房 2 □長輩房 □客房 □通道 □樓梯 □陽台 □浴室 □飯廳 □儲藏室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符合 40 項環境檢核項目規定。

□不符合 40 項環境檢核項目規定，不符合項目序號為：_____

初審訪視人員	督導人員